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秀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5 代 理 人 黃勝豐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6 代 理 人 林立杰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光行銷股份
31 有限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3 代理人 黃良俊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劉秀珍應予免責。

21 理 由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
23 消債職聲免字第87號裁定（下稱第87號裁定），依構成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
25 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
26 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
27 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8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9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30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31 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

01 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
02 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
03 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
04 見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71號裁定准自112年12月2
07 6日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經
08 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
09 第87號裁定以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
10 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誤，堪
11 以認定。

12 (二)第87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13 要開銷之餘額為新臺幣（下同）198,552元，聲請人主張其
14 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
15 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書影本、陳報狀附卷可參（見
16 卷第35-57、95-139、163-165頁）。依上開說明，聲請人繼
17 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18 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19 (三)至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請求調查債
20 務人清償資金來源，以免其再度舉債云云（見卷第95頁）。然
21 查，債務人自113年5月起至115年3月之收入共657,783元，
22 扣除個人必要支出共430,492元（卷第147頁）後，尚餘約22
23 7,291元乙節，有薪資明細表為證（卷第151-161頁），可見
24 其尚有能力負擔附表所示金額，參以債權人復無提出債務人
25 係以負擔新債務，藉以脫免舊債務之相關事證，則債權人上
26 開主張，尚無足採。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9 民事庭 法 官 何佩陵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何福添

04 附表：

編號	普通債權人	還款金額（新臺幣）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90元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63元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24元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53元
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元
6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48元
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15元
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737元
9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6,694元
1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485元
11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974元
12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174元
	總計	198,552元